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2025年汉中市南郑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肉蛋奶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宗食材（肉蛋奶）配送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汉中市汉台区浩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4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汉台区浩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相关规定。